

黃棟培著

民法概論

臺灣學生書局印行

黃棟培著

民法概論

臺灣學生書局印行

民法概論(全一冊)

著者：黃棟培

出版者：臺灣學生書局

本書局登記證字號：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一一〇〇號

發行人：馮愛羣

發行所：臺灣學生書局

臺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九八號
郵政劃撥帳號二四六六號
電話：三三四五、三四二四六七、三二〇九七

定價新臺幣一四〇元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再版(學初版)

序例

法律爲社會生活規範，而民法則爲衆法之基，治私法者，固無論矣，治公法者，亦應研及之。然民法爲規律私法上權利義務之法律，其關係錯綜複雜，非研習全部民法典，融會貫通，殊難運用。

本書依民法典編次，參照學說，芟取衆長，概述義理，間附司法院解釋、最高法院判例及著者實務所見，以明理論之真謬。

本書內參用各法律典籍，及解釋判例等，其名稱均從簡略，例示如左：

民六一八	民法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
民施一二一	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二條第一項
債施一二	民法債編施行法第十二條
物施五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五條
非三八一	非訟事件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土一〇〇一	土地法第一百條第一款
公一六四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條
票二一	票據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強四5	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五款
破七八	破產法第七十八條
民訴四〇二3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三款
刑訴五1	刑事訴訟法第五條第一項
21院一九三五	司法院二十一年一九三五號解釋
44釋五五	四十四年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十五號解釋
32上五〇二	最高法院三十二年上字第五〇二號判例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月

黃棟培識於臺北

民法概論 目次

第一編 緒論	一
第一節 民法之概念	一
第二節 民法之分類	三
第三節 民法之效力	五
第四節 民法之解釋與適用	六
第五節 權利與義務	八
第六節 我國民法之沿革	一〇
第二編 總則	一〇
第一章 法例	一三
第一節 法律適用之順序	一三
第二節 法律行為之方式	一三
第三節 數量認定之標準	一四
第二章 人	一五
第一節 自然人	一五
第二節 法人	二四
第三章 物	四〇
第一節 物之意義	四〇
第二節 物之分類	四一
第三節 動產與不動產	四三

第四節	主物與從物	四三
第五節	原物與孳息	四三
第四章	法律行爲	四六
第一節	概說	四六
第二節	行爲能力	五一
第三節	意思表示	五四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六二
第五節	代理	六九
第六節	無效與撤銷	七七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八一
第一節	概說	八一
第二節	期日及期間之計算	八二
第三節	年齡之計算	八六
第六章	消滅時效	八六
第一節	概說	八六
第二節	消滅時效之期間	八九
第三節	消滅時效期間之起算	九〇
第四節	消滅時效之中斷	九一
第五節	消滅時效之不完全	九四
第六節	消滅時效之效力	九五
第七節	時效期間之加減及時效利益之拋棄	九六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九七
	第一節	概說	九七
	第二節	自力救濟	九八
	第三編	債	
	第一章	通則	〇〇
	第一節	債之發生	〇〇
	第二節	債之標的	二八
	第三節	債之效力	四二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六五
	第五節	債之移轉	七四
	第六節	債之消滅	八一
	第二章	各種之債	九五
	第一節	買賣	九五
	第二節	互易	〇七
	第三節	交互計算	〇八
	第四節	贈與	一〇
	第五節	租賃	一五
	第六節	借貸	三三
	第七節	僱傭	三九
	第八節	承攬	四二
	第九節	出版	四九

第十節 委任	二五三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二五八
第十二節 居間	二六二
第十三節 行紀	二六四
第十四節 寄託	二六七
第十五節 倉庫	二七三
第十六節 運送營業	二七七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二八七
第十八節 合夥	二九〇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	二九九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三〇三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三〇八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	三一一
第二十三節 和解	三一三
第二十四節 保證	三一五
第四編 物權	
第一章 總論	三二二
第一節 物權之意義	三二二
第二節 物權之分類	三二二
第三節 物權之效力	三二四
第四節 物權之變動	三二五

第二章 所有權	三三二
第一節 概說	三三二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三三七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三四五
第四節 共有	三五一
第三章 地上權	三五九
第一節 概說	三五九
第二節 地上權之取得	三五九
第三節 地上權之存續期間	三六〇
第四節 地上權之效力	三六一
第五節 地上權之消滅	三六三
第四章 永佃權	三六四
第一節 永佃權之意義	三六四
第二節 永佃權之取得	三六四
第三節 永佃權之效力	三六五
第四節 永佃權之消滅	三六七
第五章 地役權	三六八
第一節 概說	三六八
第二節 地役權之取得	三六九
第三節 地役權之效力	三七〇
第四節 地役權之消滅	三七一

第六章 抵押權	三二二
第一節 概說	三二二
第二節 抵押權之取得	三七四
第三節 抵押權之效力	三七五
第四節 抵押權之消滅	三八〇
第五節 特殊抵押權	三八一
第七章 質權	三八二
第一節 概說	三八二
第二節 動產質權	三八三
第三節 權利質權	三八八
第八章 典權	三九二
第一節 概說	三九二
第二節 典權之取得	三九三
第三節 典權之期限	三九三
第四節 典權之效力	三九九
第五節 典權之消滅	三九九
第九章 留置權	四〇一
第一節 概說	四〇一
第二節 留置權之成立	四〇一
第三節 留置權之效力	四〇二
第四節 留置權之消滅	四〇四

第五節	特別留置權	四〇四
第十章	占有	四〇五
第一節	概說	四〇五
第二節	占有之取得	四〇七
第三節	占有之變更	四〇八
第四節	占有之效力	四〇九
第五節	占有之消滅	四一二
第六節	準占有	四一二
第五編	親屬	
第一章	通則	四一四
第一節	親屬之組織	四一四
第二節	親系及親等	四一五
第三節	親屬關係之發生	四一八
第四節	親屬關係之消滅	四一八
第二章	婚姻	四一九
第一節	婚姻之意義	四一九
第二節	婚約	四二〇
第三節	結婚	四二三
第四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四二九
第五節	夫妻財產制	四三〇
第六節	離婚	四三九

第三章	父母子女	四四五
第一節	子女之姓及住所	四四五
第二節	婚生子女	四四六
第三節	非婚生子女	四四七
第四節	養子女	四五一
第五節	親權	四五七
第四章	監護	四六〇
第一節	監護之意義及性質	四六〇
第二節	監護之開始	四六一
第三節	監護之機關	四六二
第四節	監護事務	四六四
第五節	監護人之缺格辭職及撤退	四六六
第六節	監護關係之終止	四六七
第五章	扶養	四六八
第一節	扶養之意義及性質	四六八
第二節	扶養之範圍及順序	四六九
第三節	扶養義務之成立要件	四七〇
第四節	扶養之程度及方法	四七一
第五節	扶養義務之消滅	四七二
第六章	家	四七二
第一節	家之意義	四七二

第二節	家之組織	四七三
第三節	家務之管理	四七四
第四節	家屬之分離	四七五
第七章	親屬會議	四七五
第一節	親屬會議之意義	四七五
第二節	親屬會議之組織	四七六
第三節	親屬會議之職務及權限	四七七
第四節	親屬會議之召集及決議	四七八
第六編	繼承	
第一章	繼承之概念	四八一
第一節	繼承之意義及性質	四八一
第二節	繼承之分類	四八二
第二章	遺產繼承人	四八二
第一節	繼承人之範圍	四八二
第二節	繼承人之順序	四八四
第三節	代位繼承	四八五
第四節	繼承人之應繼分	四八六
第五節	繼承權	四八八
第三章	遺產之繼承	四九二
第一節	繼承之效力	四九二
第二節	繼承之承認	四九五

第三節	繼承之拋棄	四九九
第四節	遺產之分割	五〇一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五〇七
第四章	遺囑	五〇九
第一節	遺囑之概念	五〇九
第二節	通則	五一〇
第三節	遺囑之方式	五一一
第四節	遺囑之效力	五一四
第五節	遺囑之執行	五一七
第六節	遺囑之撤銷	五一九
第七節	特留分	五二〇

民法概論

黃棟培著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節 民法之概念

一、民法之法源

(一) 概說 「民法」一語，我典籍無所本，因日本以法國拿破崙法典之 *Droit Civil*，而依字義譯為民法，我民事法律亦採此而名曰「民法」。民法所規定者為團體構成員私人互相關係之生活規範，如借貸、所有權等財產關係及夫婦、親子等人事身分關係，均為狹義之社會生活，故屬於私法之範圍。然民法所規定者，係一般社會生活之規律，僅為私法之原則，並非私法之全部。民事法律之成立，由於國家機關以明文制定者，曰成文法，如民法典及特別民法法規是；由於國民生活習慣，非經明文制定者，曰不成文法，如習慣民法及判例民法是，學者稱此為民法之法源。

(二) 民法典與特別民法法規 民法典，乃國家機關依據憲法，遵照一定程序而制定成文之民事法規也。我國採大陸法制，故亦仿歐西而有民法典之編制，所有民事法規，多納於是，為我民法之重要法源。

特別民法法規，係民法典以外私法上之法律規範。蓋民法典所規定者，為民法法規中之原則，

於民法中未規定之事項，或雖有規定，而於情事特殊之事項，則另以法律規定之，此種法律，稱爲特別民法法規。前者爲概括的規定私法關係之一般原則，故曰普通法；後者對特定範圍之人或物所生之事實，予以規定，且其內容爲具體事件者，是爲特別法。

(三) 習慣民法與判例民法 習慣民法，係國民繼續不斷奉行之私人生活習慣，而確信其爲法律而予採用者。我民法第一條規定：「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同法第二條規定：「民事所適用之習慣，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爲限」。此與瑞士民法承認習慣法有補充成文法之效力，同其旨趣也。

判例民法，乃國家最高審判機關之判例所成立之民法規範，如英、美採不成文法之國家，固以判例爲民法主要法源，即採成文法國家，對法院之判決先例，仍有事實上之拘束力。是判例民法，於民法之法源上，亦占重要之地位。又判例民法發生之淵源，其爲法理。我民法第一條規定：「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蓋法律原爲社會生活規範，以公平正義爲最高原則，以適用於現實社會爲目的，故法律之精神與社會之通念不能背道而馳。「法理」、「情理」、「條理」，三者同一，原無差異。法理之得爲裁判之依據者，以時代推移，社會現象變化萬端，法律之規定縱嚴密，亦難網羅無遺，故法官援用法理，以補充法律規定之不足，然法理僅得爲判例之基礎，並非民法之法源。

二、民法之意義 廣義民法，指私法全體而言，凡屬於私法性質之成文法及不成文法皆賅括之，故商法亦爲民法中之一部；狹義民法，指除商法以外之私法。此區別惟在民商兩法對立之國家有之，我國法制，採民商合一主義，故無廣義民法與狹義民法之分焉。